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6〕24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5年度验收结果（第二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40号）的安排，经集中评审、公示公告等环节，现将省高等教育教学项目等2类项目验收结果予以正式公布（名单见附件）。

通过验收的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有效期为5年，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重点专业项目须重新申请评定，评定通过的，有效期延长5年。

通过验收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定为省级教改项目；本次验收列为暂缓通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整改或完善后，可以在发文之日起1年内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重新验收获得通过的，认定为省级项目，否则予以撤项处理，并相应核减学校下一年度省教改项目配额，同时计入学校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请各高校加大对本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本次验收暂缓通过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实效。

附件：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5 年度验收结果（第二批）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